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策源股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 周旭 杜惟毅

2020年6月13日